

鄞县年鉴

(一九九五年)

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潘姜成

副主任：俞景武 施伍盛 邬义戴

委 员：章国荣 吴和平 张立功

任爱娟 汪荣德 汪水良

葛明海 张重光 童厚智

崔功汉 曹志升 陈贵富

阮沛华 许祥荣 许忠园

张宪成 金儒宗

办公室主任：俞景武

副主任：吴和平

《鄞县年鉴·1995》编纂人员

编审：吴和平

编辑：金儒宗

校对：金儒宗

通联：史家恩

《鄞县年鉴·1995》目录

特载:一九九四年工作回顾	1
大记事	11
第一章 气象	27
第二章 农业	31
第一节粮食生产	31
第二节经济作物	35
第三节畜牧业	37
第四节林业 特产	39
第五节水产	42
第六节水利	46
第七节农业机械	50
第八节农村经营管理	55
第九节土地管理	60
第十节农业企业及经济实体	65
第十一节农村能源	67
第十二节农业区划	67
第三章国有工业	71
第一节概况	71
第二节工业门类	74
第三节主要工业产品	75
第四节技术改造	78

第五节横向经济联合	78
第六节盐业	80
第四章二轻集体企业	83
第一节概况	83
第二节主要工业产品	91
第三节技术改造	93
第五章乡镇企业	95
第一节概况	95
第二节主要工业门类	96
第三节出口创汇	99
第四节综合资料	100
第五节转换经营机制	103
第六节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104
第七节外资外经外贸	105
第八节个体私营企业	106
第六章能源物资	107
第一节电力	107
第二节物资	108
第七章交通邮电	113
第一节交通	113
第二节邮电	116
第八章贸易	120
第一节粮油流通	120

第二节商业总公司	123
第三节供销社	127
第四节医药购销	131
第五节农村集体商业	134
第六节烟草专卖	136
第九章对外经济贸易	140
第一节主要工作记述	140
第二节自营进出口	140
第三节外贸收购	142
第四节外资工作	145
第五节外经工作	149
第六节进出口商品和检验	150
第十章财政税收金融	153
第一节财政	153
第二节税收	158
第三节人民银行	161
第四节工商银行	165
第五节农业银行	167
第六节建设银行	170
第七节中国银行	172
第八节信用联社	175
第九节保险	178
第十节信托投资	180

第十一章城乡建设	183
第一节村镇建设	183
第二节建筑管理	184
第三节房地产及住房制度改革	186
第四节环境保护	188
第五节企业管理	190
第十二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	191
第一节教育	191
第二节科学技术	197
第三节文艺广电	209
第四节卫生	215
第五节计划生育	223
第六节体育	226
第七节档案	229
第十三章党政	232
第一节县委	232
第二节县人大	256
第三节县人民政府	262
第四节县政协	285
第五节党的纪律检查	288
第十四章经济管理	294
第一节工商行政管理	294
第二节物价	298

第三节审计	304
第四节统计	305
第五节标准计量	309
第十五章政法武装	313
第一节公安	313
第二节检察	321
第三节法院	325
第四节司法行政	330
第五节人民武装	334
第十六章群众团体	340
第一节工会	340
第二节共青团	343
第三节妇联	347
第四节科协	353
第五节文联	355
第六节工商联	357
第十七章社会	361
第一节劳动	361
第二节优抚安置	365
第三节救灾救济	366
第四节社会福利	368
第五节社会行政管理	369
第六节农村扶贫	370

第七节宗教	371
第十八章镇（乡）主要领导干部名单	374

一九九四年工作回顾

.. 摘自鄞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代县长潘姜成

1994年，在上级政府和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法律、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我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解放思想，大胆开拓，正确地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较好地适应了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五大体制改革，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两个文明建设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经过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县第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3亿元，比上年增长24%；工农业总产值231亿元，增长54.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75%。

一、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实现农业总产值7.1亿元。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粮食种植面积90.3万亩，总产38.2万吨，平均亩产422公斤，总产、亩产分别增长10%和6%，完成粮食定购任务1.74亿斤，我县被省委省府授予粮食工作先进县称号。“一优两高”农业有较大发展。完成荒山造

林 1425 亩，改造低产林 6769 亩。名贵水产养殖面积和“三网”精养面积不断扩大，水产品总产量 9325 吨，增长 30.4%。生猪出栏 25 万头，家禽出栏 205.5 万羽。近郊农业发展势头良好。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产值 8.2 亿元，增长 67%。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已有各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570 家，产值 8.7 亿元。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继续改善，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高。重点水利工程进展较快，全面完成了主河道疏浚。引进各类新农业机械 130 台（套），综合农机化程度达到 69.8%，列全省之首。国有农场经济有了新的发展。气象工作在为农服务和防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完成工业总产值 224 亿元，其中乡镇工业 200.3 亿元，分别增长 56.2% 和 64%。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村及村以上独立核算企业完成销售收入 149.1 亿元，增长 41.1%，产销率 95.5%，实现利税 18.2 亿元，增长 22.1%，其中利润 11.3 亿元，名列全省首位。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个体私营大户培植工作力度加大，“双十”工程成效显著。实施技改项目 617 项，总投资 15 亿元，资金到位 10.3 亿元，到位率为 68.5%，科技含量较高项目的比重达到 45%。

个体经营经济发展迅速。全年净增个体工商户 3264 户，累计达到 21170 户，分别增长 11.3% 和 18.2%；净增私营企业 1590 家，累计达到 2134 家，增长 2.9 倍，发展数和累计数均居全省首位。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5.9 亿元，增加了 10 倍。个体私营企业创工业产值 43.9 亿元，增长

3.6 倍。

第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 亿元，增长 12.7%。新建、扩建各类市场 12 个，面积 16 万平方米。宁波轻纺城和邱隘羊毛衫市场商品成交额分别达到 5.9 亿元和 3.3 亿元，结束了我县无亿元市场的历史。集市贸易成交额 12.2 亿元，增长 2.8 倍。我县在市区的商业网点规模不断扩大，档次不断提高。财税体制改革进展顺利，新税制运行正常，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通过加强税收征管，调整支出结构，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全年完成财政收入 45228 万元，增长 22.8%；预算内财政支出 22937 万元，增长 15.9%。

金融部门努力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向上争取规模专项，确保了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求，缓解了企业技术改造和正常生产的资金供需矛盾。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8.1 亿元，增长 51.2%；各项贷款余额 32 亿元，增长 34.5%。

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基础设施日益改善。梅溪水库已进入大坝施工阶段，杭甬高速公路鄞县段工程建设累计完成工程总量 45%，甬临线鄞县段“四自”公路即将建成通车，龙观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批准，沿海大通道、鹰龙山电厂建设已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鄞县中心区的选址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总体规划基本确定。35KV 石矸变电所建成使用。圆满完成程控电话第三期工程，装机容量 4.7 万门，全县电话实现程控化。实施交通建设项目 11 项，总投资 1.3 亿元，建成高等级次高等级公路 31.5 公里。

小城镇建设初见成效。完成《鄞县城镇体系规划》编

写，编制了 12 个镇的总体规划和 18 个居住小区、12 个工业小区的详规及 23 个镇（乡）的用地控制规划，投入小城镇建设资金 6.2 亿元，房地产施工面积 36 万平方米，竣工 20 万平方米。

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3328 元，城镇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 5655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分别增长 6.5% 和 13.9%。人均储蓄存款 3431 元，增长 4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8 亿元，增长 62.6%。新建商品住宅 29 万平方米，农村私人建房投入 2.1 亿元。扶贫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又有 36 个村摘掉了贫困帽子。

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

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加强对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开展了烟控区建设和噪声达标工作，实施了西乡排污工程和姚江排污治理，对印染、电镀等污染行业进行了整治，全县生态环境有了改善。

二、各项改革全面展开，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农业农村改革继续深化。10 亩以上种粮大户达到 8272 户，承包耕田 17.8 万亩，分别增长 9% 和 25.2%，种粮大户承担了全县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 81.9%；其他各业规模经营发展迅速，养猪大户和基地农场的生猪饲养量占全县总数的 70%，有林业、水果、茶叶、竹笋、水产养殖等专业户 500 多户；形成“一村一品”专业生产村 199 个，上规模的生产基地 130 个。完善了农业发展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办法，县、镇（乡）、村三级筹集农业发展基金 10309 万元，增长

52.5%。组建各类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场）53个。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有偿出让土地3685亩，占用地总数的45.4%。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公有制企业普遍开展了明产转制工作，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3家、有限责任公司17家，股份合作制企业达到500家，近400家企业转为私营企业，另有不少企业通过租赁、公有民营、资产经营承包等形式转换了经营机制。全县4885家乡镇企业中，已转制4654家，占企业总数的95.5%；国有、县属集体企业转制迈到了实质性步伐。

要素市场建设不断加强。建立了县产权交易所，增设了2家证券业务部及分公司。开设了正平会计师事务所，各镇（乡）建立了审计事务所。劳动力市场日趋成熟，办理招工补员手续1061人，安置失业人员618名。多渠道开展劳务输出，办理劳务输出677人。人才市场运作日见成效，引进、招聘各类人才1945名。

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成立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台了《鄞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完成了农村职工养老保险试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开始实施，待业保险范围扩大，失业劳动力救济、培训、再就业工作有所加强。

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加快。加强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提高了公积金的缴交率。市区共出售公有住房2546户，占总产数的50.9%；镇（乡）出售公有住房2005户，占总数的91%。

外向型经济取得长足进步。出口商品收购额 42.7 亿元，增长 65.9%，居全省第一位。自营进出口总额 1.61 亿美元，增长 29.9%，其中县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额 8116 万美元，增长 50.4%，继续在全国县（市）级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新办“三资”企业 64 家，协议利用外资 6132 万美元，项目平均引进外资数从去年的 35.3 万美元提高到 49.4 万美元，资金到位率 52.3%，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近一倍。外经工作有了新的拓展，全年新办境外企业 11 家。

对外交往日趋活跃。与 5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认真做好接待与联络工作，共接待“三胞”和外国人 360 人次，接受捐赠项目 24 个，计人民币 730 万元。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科教文卫等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成绩。

深入开展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农村基本路线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得到加强，开展了文明单位（村、机关）和精神文明十件新事评选以及文明集镇“优胜杯”的竞赛、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等活动，起到了弘扬正气、振奋人心的作用。实施了“跨世纪优秀鄞县人”工程，培养、保护和关心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初步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开展了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的斗争，加强了对暂住人口、出租车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查处治安案件 1219 起，侦破刑事案件 1472 起，有力地震慑了犯罪，维护了社会安定。“二五”普法教育深入进行。律师、

公证、法律服务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基层联防、调解组织的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四无村”建设进一步加强。

科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积极实施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开展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作取得新的成绩。新产品开发工作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共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 287 项，其中国家级新产品 23 项，有 13 项科研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专利工作成绩显著，获国家专利授权 44 项。科技横向联系工作广泛开展，与大市院校、科研单位的关系更加密切。科技投入进一步增加，科技先进企业、科技示范村建设工作不断加强。我县通过国家级科技工作先进县验收。

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教师法》。幼儿教育 and 残疾儿童教育得到加强，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和 17 周岁学完九年率分别为 98.8% 和 92.6%，青壮年非盲率 98.2%。加强了以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的高中段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学校率达到 51.8%，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生占高中段学生数的 60%。应届毕业生升入高校 527 人，升学率居全市首位。成人教育继续发展，镇（乡）成人学校建成率 95.6%。我县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先进县称号，被省府授予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征收教育费附加 3450 万元，校办企业创利 7500 万元，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继续改善。

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成功地举办了第三届东钱湖文化艺术节，有 11 件文艺精品在全国性报

刊、展览中发表。它山堰第一期、百梁桥和沈光文故居维修工程如期竣工。县电台、电视台建成开播，23个镇（乡）都建立了有线电视播出中心，基本完成镇（乡）广播并机联网工作。卫生事业发展加快，新建业务用房1.3万平方米，医疗条件有了新的改善。防疫、妇幼保健工作成绩显著，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自来水受益人口覆盖率上升到94.5%，我县被省府授予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先进县称号。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鄞县体育馆建成开放，竞技体育水平进一步提高，鄞县籍选手钱红在第十二届亚运会上荣获帆板金牌。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强化了目标管理责任制，狠抓基层基础建设，推行孕前型管理和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新家庭计划”活动，较好地完成了人口指标和各项计划生育任务，计划生育符合率达到99.8%。

建立了县社会福利基金会，多渠道筹集基金500万元，保障特困户基本生活的机制初步形成。老年人工作、救灾救济、助残扶残、婚姻和社团管理、复退军人安置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劳动、人事、审计、统计、信访、标准计量、档案和宗教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四、进一步加强了民主法律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

县政府及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负责地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两会”提案和建议的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建